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相关政策解读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2024年1月24日

一、排污许可制度简介

二、执行报告填报要求

三、执行报告常见问题



一、排污许可制度简介



1、中央文件精神

◆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和实施

实施排污许可制度是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会议精神的要求，是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重要支撑。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2024年1月11日）：完善环评源头预防管理体系，**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加快构建环保信用监管体系。
- 党的二十大报告（2022年10月）：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9年10月31日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明确“**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2020年3月3日）：依法实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快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立法进程，**完善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对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原则，**妥善处理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关系**。



2、国家法律法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 第736号），2021年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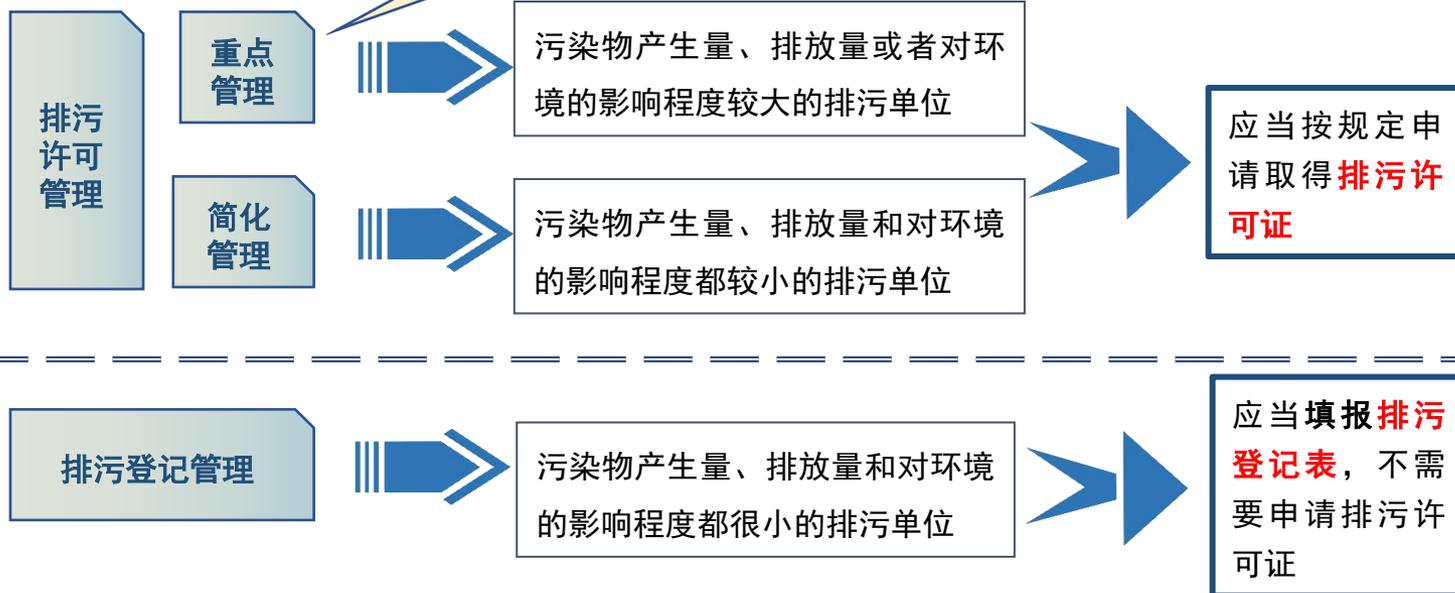
3、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

-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2018年实施
 -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9年实施
 - 相关行业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77个）
 - 相关行业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45个）
 - 《关于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施方案》，2020
 - 《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2022
 - 《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2-2024年）》，2022
 - 《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2021
 - 《关于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2023
-
- 《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沪环规〔2022〕1号），2022年3月实施
 -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要点》，2022
 - 《上海市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实施方案（2022-2024年）》，2022
 - 《关于开展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衔接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2022
 - 《关于开展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衔接**工作的通知》，2023
 - 《关于加强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排放口**二维码标识牌**立牌管理的通知》，2023
 -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固定污染源重点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核算规则的通知》，2023

4、持证排污

(1) 分级分类管理

- 先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判断行业类别；
- 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明确管理级别



□ 市管企业：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化学工业区四至范围内的排污单位；
- 由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

4、持证排污

(2) 动态更新

序号	办事情形	申请要求
1	首次申请	<u>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前</u> ，及时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
2	重新申请	(一)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 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 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3	基本信息	变更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基本信息的，应自 <u>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u> 向审批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其他内容	因排污单位原因导致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减少等变化，不构成重新申请情形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应在许可事项发生 <u>变更之日前30个工作日内</u> 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
4	延续	应于排污许可证 <u>有效期届满 60 个工作日前</u> 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
5	注销	(一)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u>未延续</u> 的； (二) 排污单位被依法 <u>终止</u> 的；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补办	遗失、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在 <u>30个工作日内</u> 向原审批部门申请补办。



5、按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明确：

- ❑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 ❑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 ❑ 排污单位应落实排放口规范化、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主体责任**。
-
-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
 - ❑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规定**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



5、按证排污

排放口规范化

-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并**完成立牌照片上传工作**。
-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 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

- 《关于加强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排放口二维码标识牌立牌管理的通知》（沪环评〔2023〕74号）
-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排放口标识牌信息化建设技术要求（2019版）》（沪环评〔2019〕208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评〔2023〕74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排放口二维码标识牌立牌管理的通知

各区生态环境局、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各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

为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要求，进一步加强固定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排放口二维码标识牌（以下简称二维码标识牌）立牌管理要求，实现排污许可证载明排放口的二维码标识牌全覆盖并实施动态更新，提高排放口精细化和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效能，现就进一步加强本市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二维码标识牌立牌管理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1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评〔2019〕208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固定污染源排放口标识牌信息化建设技术要求（2019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固定污染源信息化管理，实现监管、执法、监测联动和数据共享，加强信息公开，我局制定了《上海市固定污染源排放口标识牌信息化建设技术要求（2019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技术要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原《上海市固

- 1 -

废水一般排放口

污染源名称：[] 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源编号：[]
许可证编号：913 []
排放口名称：直冷冷却水排水（海水）
排放口编号：DW004
排放口类型：一般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余氯、流量、水温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2023年4月

废气主要排放口

污染源名称：[] 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源编号：[]
许可证编号：913 []
排放口名称：热电厂 1#炉脱硫设施出口
排放口编号：DA001
排放口类型：主要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烟尘、二氧化硫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2023年4月



5、按证排污

自行监测

-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 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按照相关规定完成**验收、备案**，与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联网**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信息公开

- 持证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通过**全国排污许可平台**等方式，**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公开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 企业存在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情形时，公开时间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中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执行。
- 法律法规对**排污登记单位**有信息公开要求的，从其规定。



5、按证排污

台账记录

-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如危废处置单位保存期限为不少于10年）。
-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执行报告

-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持证单位对执行报告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



二、执行报告填报要求



1、适用标准规范

- 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 944）明确了执行报告的填报要求
- **优先**按照对应**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填报执行报告；
- 无对应行业技术规范的，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 944）填报执行报告。

8.2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8.2.1 一般原则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可参照本标准，根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归纳总结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按照执行报告提纲编写执行报告，保证执行报告的规范性和真实性，按时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台账记录留存备查。技术负责人发生变化时，应当在年度执行报告中及时报告。

8.2.2 报告分类及周期

8.2.2.1 报告分类

电子工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分为年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和月度执行报告。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提交执行报告。

实行重点管理的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应提交年度执行报告和季度执行报告，实行简化管理的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应提交年度执行报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环境管理需求，可要求排污单位提交季度/月度执行报告，并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

8.2.2.2 报告周期

a) 年度执行报告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报告周期为当年全年（自然年）；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

排污许可证核发
时载明相关要求



2、填报范围、时间和频次

年 报

◆提交时间：

一般情况：次年1月31日前

火电等行业排污单位：次年1月15日前；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报告周期为当年全年（自然年）

季 报

◆提交时间：

一季度：4月15日前

二季度：7月15日前

三季度：10月15日前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季度，报告周期为当季全季（自然季度）

月 报

◆提交时间：

下月15日前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十日**的月份，报告周期为当月全月（自然月）

- 是否需提交月报和季报，**以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要求为准**；
-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月报和**第四季度**的季报可不单独提交，分别并入当季季报和当年年报；
- 应提交**2023年**年度执行报告的排污单位：**首次发证时间在2023年10月1日之前**

注：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2023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报送时间的通知》，为缓解集中填报压力，2023年年报报送截止时间最晚可延长至**2024年2月29日**。

3、办理途径和方式

- 持证单位通过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www.permit.mee.gov）企业端，点击排污许可证“执行记录版块”的“执行报告”栏目，填报对应的执行报告。
- 采用**在线填报表单**的方式，需逐项填写，待全部填写完成，并上传相应的附件后，点击提交。



4、填报内容和要求

年报包括：
1~11*

*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
至少包括1~6、10~11

季报包括：
2、6、11

月报包括：
6、11

内容应**完整、规范**；
数据应**真实、准确**

序号	主要内容
1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汇总表
2	企业基本信息
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4	自行监测情况
5	台账管理信息
6	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7	信息公开情况
8	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9	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1	附件

执行报告提交后，持证单位因故需要修改执行报告内容的，需向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提交退回申请，**说明申请退回原因和需修改内容，承诺重新提交日期。**

5、后续应用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明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报告的**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作为年度**生态环境统计**、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的依据。
- 《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明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经审核后满足条件的可作为开展年度生态环境统计、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环境保护税**复核等工作的依据。
- 《上海市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实施方案（2022-2024年）》进一步提出**探索推进执行报告数据**在生态环境统计、总量考核、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环境保护税征收等相关环境管理工作中的应用。



6、法律责任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四)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根据《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执行报告检查）

检查过程中发现持证单位存在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等情形的，均可作为**违法行为线索**。



三、执行报告常见问题



1、执行报告检查工作

- 2020年，生态环境部《关于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废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施方案》（环办环评函〔2020〕725号）提出：**加强执行报告和台账记录的检查**，检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合规性、完整性、准确性。
 - 2021年，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指导工作方案》明确将执行报告检查工作任务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指标。
 - 2022年，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2-2024年）》进一步明确2022、2023年执行报告检查工作任务，要求每年执行报告**提交率**检查全覆盖，**规范性**检查不少于10%。
-
- 《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固化了执行报告检查工作制度，明确各级生态环境局及其他机构应**定期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落实情况的检查，重点检查持证单位提交执行报告的**及时性**、报告内容的**完整性**、排污行为的**合规性**以及各项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等内容。
 - 《上海市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实施方案（2022-2024年）》进一步细化执行报告检查任务，在国家要求基础上，提出了**规范性检查四年全覆盖**的目标。
 - 市局持续多年开展**市管企业执行报告**的检查评估工作，2021年起每年印发当年度全市执行报告检查通知，并出台检查要点，组织各区全面落实执行报告检查任务。

2、检查情况

检查内容及概况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检查要求	提交率审核	全部应提交2020年年报的持证单位（4400余家）	全部应提交2021年年报（4700余家）+2022年季报的持证单位	全部应提交2022年年报（约4600家）+2023年季报的持证单位	全部应提交2023年年报（约4700家）+2024年季报的持证单位
	典型行业全覆盖	3个典型行业： 火电 造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6个典型行业： 家具制造业 农药制造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环境卫生管理 皮革鞣制加工行业	7个典型行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煤炭加工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治理业	全覆盖， 即未开展过规范性审核的剩余所有持证单位
	其他行业按比例	不少于全部排污许可证的5%~10%	不少于全部排污许可证的15%	不少于全部排污许可证的30%	

- ◆ 提交率：连续三年100%提交；
- ◆ 逾期率：显著改善；
- ◆ 规范性问题率：有所改善，但仍然突出。



3、主要问题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说明	法律责任
1	逾期提交	首次提交时间晚于许可证规定的时间（1月15日或1月31日）	
2	执行报告填报不完整或不规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整填报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常见缺漏内容为：企业基本信息（运行时间、生产负荷等）、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效率、自行监测情况（有效监测数据数量、实际排放速率、超标数据数量、超标率等）、实际排放量及计算过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不能与监测频次合理对应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实际产量超过环评及排污许可证产能	填报的实际产量超过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载明产能	涉嫌未批先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3、主要问题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说明	法律责任
4	在线监测安装联网要求落实不到位	未按照许可证要求落实自动监测设备安装、验收、联网和备案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5	自行监测频次要求落实不到位	手工监测频次不满足许可证要求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许可排放量	执行报告中填报的废气、废水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超许可量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共同构建排污许可 核心制度体系



上海环境微信公众号



上海环境官方微博

